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62號

原　　告　彭達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紀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各期限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因原告於起訴時合併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211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如經抗告後改為准予訴訟救助，則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；惟如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確定，則原告應於駁回裁定確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。

二、查起訴狀未載被告之住居所，欠缺書狀應記載事項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告身分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